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办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汕濠扶办[2017]60号

关于下拨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市下达给我区的 2017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 万元（汕扶办[2017]47 号、汕市财农[2017]113 号，见附件 1），现将该款项下达给你们，详见《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拨表》（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局等六部委印发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各街道要尽快组织资金的项目申报或实施工作。

请于 12 月 27 日前填写《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附件 3），并盖齐印鉴到我办办理拨款。

附件：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的通知（汕扶办[2017]47 号、汕市财农[2017]113 号）

2.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拨表

3. 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

（联系人林庆旭，电话 8737293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濠江区扶贫办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汕扶办〔2017〕47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扶贫办：

根据省扶贫办《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粤扶办〔2017〕11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7〕113 号）精神，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已下达至各区（县）。请抓紧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现将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南澳县系省财政直管县，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粤财农〔2017〕137号），其他区的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由市财政转下达（汕市财农〔2017〕113号）。

三、各有关区（县）扶贫办要尽快将资金计划下达给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切实负起资金监管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项目验收、结算及项目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附件： 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表



附件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计划表

各区(县)	有劳动力帮扶对象人数(人)	金额(万元)
合计	80523	541
金平区	464	3
龙湖区	1213	8
澄海区	5376	36
濠江区	884	6
潮阳区	33787	227
潮南区	37144	250
南澳县	1655	11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7〕11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7〕137 号),现将 2017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53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办〔2017〕3 号)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17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17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分配表



附件: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分配表

地 区	有劳动力 帮扶对象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 计	78868	530	
金平区	464	3	
龙湖区	1213	8	
澄海区	5376	36	
濠江区	884	6	
潮阳区	33787	227	
潮南区	37144	250	

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拨表

濠江区	有劳力帮扶对象人数（人）	金额（元）
合计	884	60000.00
达濠街道	42	2850.68
礐石街道	220	14932.12
广澳街道	223	15135.74
马滘街道	32	2171.94
河浦街道	81	5497.74
玉新街道	92	6244.35
滨海街道	194	13167.43

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

申请直接支付单位：濠江区农林水务局

申请支付 资金来源 及性质		
申请支付 资金用途		
申请支付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 元)	
收款单位 (填写)	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盖章 (公章或财务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时间:	
申请支付单位 (填写)	申请支付 单位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申请支付 单位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申请支付 单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